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6	拜特科技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德芳、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1栋16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33377000-805

1、联系人：叶爱国

2、联系电话：0755-33377000-805 传真：0755-3300180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1栋16楼

4、邮政编码：51805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需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